

<<国史要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史要义>>

13位ISBN编号：9787807613442

10位ISBN编号：7807613440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岳麓书社

作者：柳诒徵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史要义>>

内容概要

本书非一般意义上的“史学史”或“史学通论”。

透过史学要义的诠释，归宗于中国人本主义的弘扬，是为本书的主旨。

此书与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声气相求，互为奥援。

著者透过经史互证的方法，突出史学精义体现的即是文化真义，把中国古典史学意境升华到“人学”的高度。

<<国史要义>>

书籍目录

《国史要义》探津压家范题辞史原第一史权第二 附：汉之尚书史统第三史联第四史德第五史识第六史义第七史例第八史术第九史化第十后记

<<国史要义>>

章节摘录

《汉书·百官公卿表》不详其职掌。

《汉书·百官公卿表》：仆射，秦官，自侍中、尚书、博士、郎皆有。

孟康曰：皆有仆射，随所领之事以为号也。

侍中左右曹诸史散骑中常侍，皆加官。

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诸曹受尚书事。

按《后汉书·朱穆传》：汉家旧典。

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书事注：省，览也。

黄门侍郎传发书奏，皆用姓族。

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么卿。

乃以阉人为常侍小黄门通命两宫。

知《百官公卿表》所谓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诸曹受尚书事者，即穆所谓省尚书事也。

武帝游宴后廷，用宦者为中尚书见《萧望之》及《石显传》，而侍中中常侍仍用姓族，不皆阉人。

其侍中中常侍尽用阉人，自和熹太后称制始。

故《百官公卿表》曰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诸曹受尚书事，明其为姓族，非阉人，而以有此加官，故得入禁中也。

若如后汉之中常侍常在禁中，不必曰得入禁中矣。

《续汉志》始详着之。

《续汉·百官志》：尚书令一人，千石。

本注曰：承秦所置。

武帝用宦者，更为中书谒者令。

成帝用士人，复故，掌凡选署及奏下尚书曹文书众事。

尚书仆射一人，六百石。

本注曰：署尚书事，令不在，则奏下众事。

尚书六人，六百石。

本注曰：成帝初置尚书四人，分为四曹曹犹今之科也。

常侍曹尚书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书主郡国，二千石事；民曹尚书主凡吏上书事；客曹尚书主外国夷狄事。

世祖承遵，复分二千石曹，又分客曹为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

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

本注曰：掌录文书期会。

左丞主吏民章报及驺伯史，右丞假署印绶及纸笔墨诸财用库藏。

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

本注曰：一曹有六人，主作文书起草。

令史十八人，二百石。

本注曰：曹有三主书。

后增剧曹三人，合二十一人。

按尚书为天子之秘书处，分曹办事，与相府之分曹者内外相当。

相府之诸曹掾史，丞相之秘书也。

《汉书·百官公卿表》亦未详言。

《续汉志·百官志》太尉公一人，长史一人，千石。

本注曰：署诸曹事。

掾史属二十四人。

本注曰：汉旧注，东西曹掾，比四百石，余掾比三百石，属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

或曰：汉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则为百石属此犹今之简任委任，其后皆自

<<国史要义>>

辟除。

故通为百石云此则一律为委任也。

西曹主府史署用，东曹主二千石长史迁除及军吏，户曹主民户祠祀农桑，奏曹主奏议事。

辞曹主辞讼事，法曹主邮驿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转运事，贼曹主盗贼事，决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货币盐铁事，仓曹主仓穀事。

黄阁主簿录省众事。

令史及御属二十三人。

本注曰：汉旧注，公令史百石。

自中兴以后注不说石数。

御属主为公御，阁下令史主阁下威仪事，记室令史主上表章报书记。

门令史主府门，其余令史各典曹文书。

合相府即太尉府之秘书处与内廷之秘书处，设立多职，分曹办事观之，可见中央政府统治各地，文书猥多，性质复杂，非设多曹，不能赅括。

而内廷尚书有视相府诸曹为少者，赵瓠北所谓其所不掌者惟刑罚有廷尉，礼仪有太常，军马有大司马，赋税有大司农，纠劾有御史而已。

然汉旧仪，三公曹主断狱及天下岁尽集课事，又典斋祀。

则亦总持刑狱财赋礼仪也。

二千石曹民曹皆兼主盗贼。

汉旧仪，二千石曹尚书，掌中郎官水火盗贼辞讼罪眚。

民曹尚书，典缮治功作监池苑囿盗贼事。

则《续汉志》本注所引尚书六曹职务，特举其略，不可以其文之不备，即谓为职所不统也。

尚书在帝左右。

《汉书·霍光传》：尚书左右皆惊。

掌制诏下御史。

《史记·三王世家》：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书令奏未央宫。

制曰：下御史。

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御史臣光守尚书令丞非下御史。

读章奏。

《汉书·霍光传》：尚书令读奏。

尚书令复读。

主封事。

《汉书·魏相传》：故事，诸上书者皆为二封。

署其一日副，领尚书者先发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

相复因许伯白去副封，以防壅蔽。

累朝故事皆归掌录。

《汉书·元后传》：诏尚书奏文帝时诛将军薄昭故事。

<<国史要义>>

媒体关注与评论

20世纪前半期历史学家，兼具“部聘教授”与“中央研究院院士”两项荣誉的，除陈寅恪外，唯柳诒征一人。

《国史要义》则是“先生文学史之晚年定论”。

……全书将博学周瞻的优势发挥至极点，历溯二千年史书源流，遍收诸子百家名论，既有史学起源、演进方面史迹的梳理，也不乏经史义理与史书编纂的精彩点评。

独创的以经证史，以史证经，有似江鱼回游，从容而潇洒。

凡用以论证的史料，看似信手拈来，实为经久历练所致，贵如披沙沥金。

最难得的是，全书“博而能约，密而不碎”（熊十力语），有一种通贯的精神活泼泼地跳跃着。

——王家范

<<国史要义>>

编辑推荐

史之初兴，由文字以记载，故世称初造文字之仓颉、沮诵为黄帝之史。

《世本》：沮诵、苍颉作书。

宋衷曰：黄帝之世，始立史官，苍颉、沮诵居其职。

为黄帝左右史。

纪述事迹，宣明时序，摧迁之久，历数以兴，故世亦称羲和、大挠之伦为黄帝之史。

《世本》：黄帝使羲和占日，常仪占月，舆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大挠作甲子，隶首作算数。

容成综此六术，着调历。

宋衷曰：皆黄帝史官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